

证券代码：002345

证券简称：潮宏基

公告编号：2023-041

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11月15日（星期三）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1月15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汕头市濠江区南滨路98号潮宏基广场办公楼1701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廖创宾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23年10月31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

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4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70,633,970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7140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2,213,140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74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0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81,420,830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6732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9,213,140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0407%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60,426,430股，反对10,207,540股，弃权0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7.2459%。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79,005,600股，反对10,207,540股，弃权0股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70,613,070股，反对20,900股，弃权0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.9944%。其中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89,192,240股，反对20,900股，弃权0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陈竞蓬律师、陈凯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16日